

略述口述歷史的價值 與實際操作

牟立邦 明新科技大學人文通識講師

【摘要】口述歷史是由受訪者（interviewee）接受訪談者（interviewer）的問答，陳述記憶中的所做、所見、所聞與看法，並以錄音（影）收存彼此的交談或自述，最終將所蒐羅的口述資料，加以整理、查證、轉化成為有價值的歷史資料。口述歷史作為史學研究的一門方法，雖有其侷限性，但無論古今中外，它都是編纂歷史的重要素材。本文概述口述歷史的發展歷程、對中西歷史的輔助及可彌補自傳、回憶錄、傳記的不足；及如何進行口述歷史的方法。隨著新史學與多元史觀的興起，多學科間的交互激盪，拓展了傳統史學的研究視野；其中，口述歷史既扮演重要的角色，以新史學中的佛教文化史為例，除傳統文獻資料以外，再藉由訪談相關當事者，便能進一步撰寫出更真實可靠的佛教史與佛教人物傳記。

關鍵詞：口述歷史；口述訪談；史學方法

一、歷史與口述歷史概述

歷史是用實例教誨人的哲學
所有的歷史最初都是口述的
口述傳說是原始歷史的基礎

——法·伏爾泰（Voltaire）

——歷史的輔助工具，是做中學的知能。

歷史是泛指人類過去經驗的總合，凡是過去人類所發生的一切經驗，都可稱作是歷史。然而作為歷史，其對於現在人類的功能何在？在《舊唐書》魏徵傳，記唐太宗對魏徵的評價：「以銅

為鏡，可以正衣冠；以古為鏡，可以知興替；以人為鏡，可以明得失。」法國文學作家維克多·雨果（Victor Hugo）也提到：「歷史是過去傳到將來的回聲。」兩者都同樣詮釋了歷史的最主要用意——鑑往知來。對於歷史的認知，中研院院士許倬雲曾云：「歷史是我們人類行為的記錄，……我們也許不見得會有明天，但我們一定有過昨天。昨天、前天的一切，去年、前年的一切，上一代的一切，無數代過去的一切，都對你的想法、做法以及你我的生活環境有所影響。」



因此，研究歷史實際是為明白自己、瞭解自己。我們由過去經驗中，可累積許多經驗，也可汲取智慧，這才是歷史的主要意義。」「歷史確有許多故事，然而說故事並不是史學家的主要任務；歷史也會牽扯許多年代，然而年代不是史學主要內容。」（註1）但是我們希望歷史紀錄一定要存真，不能存心作假；而且是有用的、對後人有所啟發、典範等正面性作用。

口述歷史作為史學的一支，它的重要性則愈來愈被重視，同時其性質與功能也在發展中趨於多樣化。它曾被用來記錄當代重要歷史事件中人物的回憶，以作為那個時代與事件的「證據」。許多口述歷史學者因此強調它的「原始性」與「可靠性」。（註2）口述歷史是由一位備妥問題，且對相關史實背景有具體了解的訪談者（interviewer），向受訪者（interviewee）發問或引導，使受訪者能陳述記憶中所做、所見、所聞與看法，並且以錄音（影）收存彼此的問答或言談。訪談的錄音（影）等數位資料，經過製作抄本（transcribed）或紀錄後，儲存於圖書館、檔案館、雲端空間或出版。由於口述歷史資料係經過身歷其境者的敘述；又有專精的人士（即訪談者）引導發問，雙方交換所知或討論史實，可信度自然較客觀、公正。此紀錄可成為流傳久遠的歷史資料，不僅豐富了歷史的範疇，也為許多隱匿不彰的史事，尋得根源證據，找出新的詮釋，增添歷史新意（novelty）。因此，無論古今中外，口述史料都是編纂歷史的重要素材。

廣義的口述歷史由來已久，人類使用語言較文字早，長老將所知故事或生活體驗述說給他人曉得，是人類的通性。因而人類在文字發明以前，

以口耳傳頌史事，這是鬆散的「口傳歷史」，如中國的盤古開天、三皇五帝，或西方的希臘神話等傳說均是；文字發明以後，透過雕刻或書寫方式，開始有較可靠的文字紀錄歷史。但即便如此，傳統中外史家除紙上材料之外，也時常運用口述訪談資料，以輔助文獻史料之不足，完成成本成套編纂的史籍巨作，例如孔子的《春秋》、司馬遷的《史記》，希臘史家希羅多德（Herodotus）的《波斯戰史》、修昔底德（Thucydides）《伯羅奔尼薩戰史》都是。（註3）至1912年美國歷史學家魯濱孫（James Harvey Robinson, 1863-1936）發表了《新史學》，力倡歷史取材的擴大與研究的現代化，說：「從廣義來說，一切關於人類在世界上出現以來所做的、或所想的事業與痕跡，都包括在歷史範圍之內。大到可以描寫各民族的興亡，小到可描寫一個最平凡的人物的習慣與感情。故歷史是研究人類過去事業的一門極其廣泛的學問。」（註4）當這種泛指人類所有大小行為都是歷史的一部分時，讓大眾對歷史的期待擴大，要求在傳統歷史範疇的政治、軍事研究外，仍須注重各方不同細節，至此開展對社會、經濟、教育和文化等方面的廣泛記載、研究。歷史既然要深入全面地瞭解過去人們的活動和思想，必須是綜合的總體研究，那麼一切與人有關的，可以反映人的活動、思想、存在、愛好、生活方式等等的各種事務，都可以成為歷史，這樣就極大地擴增了歷史的領域範圍。（註5）

這麼廣闊範圍的歷史和包羅萬象的史料，絕不能祇靠文字資料，此後史學開始走向跨學科研究的路上，打破傳統史學狹隘的內容、偏窄的領域。口述歷史遂得與各人文學科，甚至自然科學



間相互交流融合，各領風騷、爭妍鬥艷。事實證明，史學的跨學科研究，史學與社會學、自然科學間的交流，可以使史學的潛在功能得到充分發揮，史料的應用也愈來愈廣泛。歷史與史料簡直成了一種無所不包的學問，於是與現實關係越密切的越受歡迎。（註6）對於歷史的締造者、親身經歷者為瞭解史事與活化歷史的重要源泉，這些人物的及時記載，如報告、日記、回憶錄、自傳等，固然為史學工作者所重視；史家更積極主動去採訪、蒐集與記錄他們尚存於記憶中的經歷與見聞，作為研究、撰述歷史的基本素材。口述歷史（oral history）遂在西方脫穎而出，蓬勃發展。

隨著錄音、錄影設備的進步和普及化，使得過去難以「捕捉」聲音、影像，得以成功完整的保存下來，甚至能不斷地重製和播放，即讓「過去的記憶」能夠栩栩重現。當口述歷史的運用得以廣泛挖掘更多歷史材料時，它改變了研究歷史的標竿，甚至在二十世紀中葉以後的先進國家，口述歷史形成一門獨立的專門學科。（註7）其標準模式係由一位準備完善的訪談者（interviewer），設計有意義的問題向受訪者（interviewee）發問或引導，透過受訪者口述記憶中所做、所見、所聞與觀感，並且以錄音或錄影收存彼此的問與答。訪談的錄音（影）檔案或直接保存，或經過製作抄本（transcribed）、摘要、考證、比對、列出索引等程序，成為整理過的歷史資料後，再儲存於圖書館或檔案館。此錄音（影）檔案或紀錄藉由完善的保存，超越了生命的限制，成為足以流傳久遠的歷史資料。其內容可以是個人對經歷史事與人物的總述，也可以是集體講述某個人物或事蹟。因此，口述歷史是與活人

打交道得來的，是活的歷史（live history），是有聲音的見證（living testimonies），不是死無對證的文牘（dead letters），更不是傳統史學全在死人身上做文章。（註8）由於口述歷史的加入，不僅豐富了歷史範疇，為許多隱匿不彰的史事，尋得證據根源，找到新的詮釋，增添了新意（novelty）；有如在史實中，注入了靈魂，將歷史變得更為生動活潑；更使當代人修當代史成為可能、容易執行的事，因此改變了「後朝人修前朝史」的窠臼，讓現代史的編撰風潮蔚然而起。（註9）

1940年代起，由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倡導，掀起世界性口述歷史風潮。針對口述歷史的嚴謹定義，可參見美國學者唐諾·里齊（Donald A. Ritchie）的大作——《大家來做口述歷史》（Doing Oral History）為口述歷史下了嚴謹的定義：「簡言之，口述歷史是以錄音訪談（interview）的方式蒐集口傳記憶以及具有歷史意義的個人觀點。口述歷史訪談指的是一位準備完善的訪談者（interviewer），向受訪者（interviewee）提出問題，並且以錄音或錄影記錄彼此的問與答。訪談的錄音（影）帶經過製作抄本（transcribed）、摘要、列出索引這些程序後，儲存於圖書館或檔案館。這些訪談紀錄可用於研究、摘節出版、廣播或錄影紀錄片、博物館展覽、戲劇表演，以及其他公開展示。口述歷史不包括無特殊目的的隨意錄音，例如尼克森總統（Richard Nixon）的白宮竊聽錄音；也不涵蓋演講錄音、秘密竊聽錄音、個人錄音日記，或者其他不是經由訪談者與受訪者對話而來的聲音紀錄。」（註10）



二、口述歷史與中西歷史

我的責任是報導人們所說的一切

——希臘·希羅多德（Herodotus）

在遠古時代，原始人便會運用聲帶的發音，組成不同的聲音，傳遞簡單的訊息彼此溝通表達，語言成為人類文明重要的工具，從中也將自己的生活經驗傳授於他人或下一代。語言的出現，遠遠早於文字，因而人類的歷史也由口述相傳開始，然後才有文字記載的歷史（written history）。「古」字就是由十口相傳而來，任何民族在未有文字之前，其歷史都靠口述來保留。中國在未有文字的遠古時代，早已靠口述往事，代代相傳，而有所謂的傳說時代。同樣的，在西方希臘半島的愛情海周遭，透過口語相傳的故事，而也有所謂神話時代。在經過幾萬年長久漫長的演變，逐步將生活所見所聞，轉化為圖像或有意思的抽象符號，期間不斷的成長、組合、變化，乃至最後有了文字的誕生。因此，真正的文字歷史，則在「文字」發明後許久才出現，至今不過兩、三千年；然因為紀錄器具和設備人力的限制（早期中國運用竹片和毛筆記事，西方則是雕刻在泥板或石板之上，即便後來紙張的發明，在工業革命以前，依舊無法成為廉價的普及用品），有文字也無法將所有往事都經文字記錄，因而口述史料在歷史時代，仍為史家不可或缺的資料來源。

中國人對口述歷史的認識與重視，可說是源遠流長。孔子（551-479B.C.）曰：「夏禮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。殷禮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。文獻不足故也。足，則吾能徵之矣。」像是在《春秋》所敘述的唐堯虞舜時代，其實都是所謂的傳

聞歷史；又如《禮記·檀弓》所記載：苛政猛於虎、魯穆公罷市求雨、晉獻公殺太子申生；以及《左傳》中：衛懿公好鶴亡國、晉楚城濮之戰、崔杼弑齊莊公、黃池之盟等等，都是典型的口述歷史。可見孔子所能口述的歷史遠早於有文獻記載之歷史，孔子即利用口耳相傳的資料（oral tradition）來刪定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，成為中國古代的歷史。孔門弟子所完成的《論語》一書，漢以降，都將其視為經，其實也是一本很好的史料集。從《論語》的書名來看，所謂「論」，是指孔子應答弟子及時人，或弟子間的相與而言的對談錄；所謂「語」，是專指孔子說的話；孔子卒後，門人相與輯而論纂，加上孔子的行誼紀錄，合稱《論語》。

司馬遷在〈太史公自序〉便表示：網羅天下放失舊聞，考之行事，稽其成敗興壞之理。《史記》有部分是根據歷史文獻刪削而來（早期的文獻有相當的成分是各國史官根據口傳史事撰寫的）；也有相當的部分，是他個人遊歷各地，蒐集採訪的口述史料，至今仍有許多蛛絲馬跡可追查，例如在〈樊鄴滕灌列傳〉贊曰：「吾適豐沛，問其遺老，觀故蕭、曹、樊噲、滕公之冢，及其素，異哉所聞！方其鼓刀屠狗賣繒之時，豈自知附驥之尾，垂名漢廷，德留子孫哉？」（註 11）張守節撰寫的《史記正義》，開宗明義就說：「古者帝王，右史記言，左史記事，言為尚書，事為春秋，太史公兼之，故名曰史記；并採六家雜說，以成一史。」（註 12）用口述訪談與田野調查來彌補文獻的不足，加深對人物史事的認知。

西方史家利用口述資料撰述歷史的例子更是不勝枚舉，其中被後世尊之為「歷史之父」（The



Father of History) 的希羅多德 (Herodotus, 484?-424?B.C.)，平生喜歡旅遊訪問，行蹤遍及埃及、巴比倫、黑海沿岸與義大利，將其採訪見聞記入所著《史誌》(Histories)，除記載波(斯)希(臘)戰事經過外，並旁及遊歷經過見聞的各地歷史與風土民情。另一位古希臘的名史家修昔底德(Thucydides)也遍遊希臘各城邦，訪談伯羅奔尼薩戰爭(Peloponnesian War)的諸多參戰者，仔細蒐尋證據後，完成一部生動的希臘內戰史。雖然他曾抱怨說：「同一件事，不同的目擊者，或因有意偏袒，或因記憶不全，所做的描述也不盡相同。」(註 13)法國啟蒙運動的哲人伏爾泰(Voltaire, 1694-1778)對遠古傳說神話常冷嘲熱諷，認為「在每一次成功的傳遞中喪失了一定程度的可能性」。因他要求歷史要提供「更多的細節，更確定的事實」，以致他曾遍訪前朝舊臣、僕役、大領主，及相關人士，進行口述訪談，紀錄言中吻合事實者，備供為法蘭西來日修史之用。(註 14)

口述歷史雖然提供他人的「歷史記憶」作為珍貴的史料，但個人的記憶可能是片段的、可能經過篩選、甚至已經有所改造。因此，作為史學家，在面對口述歷史或運用口述歷史時，需要秉持孤證不立的原則，最好透過由數人不同的口述歷史交叉檢驗，甚至再和其他紙上材料或者地下材料(碑文、墓志銘、壁畫、出土文物等)比對，才能真正將歷史還原趨近本來的面貌。1938 年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(Columbia University)教授亞倫·芮文斯(Allen Nevins)就主張有系統地從仍在世的美國風雲人物口中和文件上，擷取其參與政治、經濟、文化活動的全紀錄，以重振美國歷史的研究。又說：「透過慎重訪談的口述歷史，

能捕捉一個人的思想、願望與因忙碌而未能撰寫個人紀錄的領袖人物之生活。」(註 15) 1948 年哥大成立「口述歷史研究處」，其下有世界上第一座現代的口述歷史檔案館，用以保存、記錄生活中有意義的私人回憶史料。芮文斯也被譽為美國口述歷史的靈魂人物，一般人均承認英文「口述歷史」(Oral History)一詞是芮文斯在 1948 年首創的。(註 16)

自 1957 年起，哥大也擬定「中國口述歷史的計畫」(Columbia University Chinese Oral History Project)，分別在美國與香港訪談蒐集中國流亡海外要員的口述歷史。當時大陸初陷，許多黨政軍大員撤退來臺或避居海外，像李宗仁、孔祥熙、胡適、陳立夫、顧維鈞、蔣廷黻等人都曾接受訪問錄音，成果相當豐碩，為中國近現代史以來增補了許多珍貴史料。(註 17) 1960 年，中研院近史所更和哥倫比亞大學中國口述歷史計畫合作，展開一系列有計畫的口述歷史，先後訪談九百八十七人，至今整理出版了九十七種《口述歷史叢書》。(註 18) 以口述訪談來充實史料來源，已成為二十世紀下半葉史學發展的新趨勢，藉由口述歷史的尋根之旅，顛覆傳統研究方法，將過去不受重視的社會底層史，重新向世人展現。其時西方史學界流行「由下而上」(from the bottom up)的新史學，歷史的研究與編纂，不再集中於政治、軍事、領袖與英雄偉人的事蹟；往昔被忽略的平民大眾與弱勢族群——婦女、勞工、市井小民與農民生活、工作、飲食、愛情歡樂、困境憂傷，甚至移民史、民俗史、黑人史與印第安人史，都成為歷史研究的新課題。這些研究的對象與題材，由於不受傳統史學的青睞，加上位處社會角落



或底層弱勢，甚至缺乏擁有文字紀錄的能力者，故很難在正式文獻與私人手稿中查考到豐富的資料，只有透過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才能獲得；加以錄音、錄影設備的進步與普及化，使口述歷史逐漸成為研究現代史與平民歷史的利器。（註 19）

口述歷史不僅可以建構豐富的歷史內容與史事細節，也可能改變歷史的重點，糾正文獻的缺失，開闢新的探究領域，達到文獻檔案所不能及的功能和參考價值。科技進步下，人們肯定不像往昔的悠閒，從容寫日記、撰回憶錄，電子文字也如船過水無痕，將來想尋覓的文件資料必定愈來愈少。從另一方面看，幸好託科技進步之福，錄音、錄影的設備更加輕巧，幾乎人手一支的智慧型手機，就整合了口述歷史所具備最基本的錄音、錄影功能，配合著無線上網功能，網際網路的便利性，使得在能收訊的地方，既能進行資料的查閱，甚至將龐大的資料透過雲端硬碟的方式「帶著走」。以上種種，使口述歷史的進行，達到空前的便利。不過對於口述歷史龐大的錄音或錄影等數位檔案，作為一位認真的歷史紀錄者，都應將這些受訪者所「認知」之事與人的數位檔案，完整保留下來，畢竟原音原影，不假手他人的詮釋，沒有誤解與隱瞞或扭曲的原作，才是真正的「原始史料」。紀錄整理雖有訂正錯誤、修補缺失、詮釋語意，使更具有可讀性的優點；但必須不改變受訪者原意與講求具有深度、廣度、可信度與可讀性紀錄的技巧。（註 20）。

三、口述歷史與自傳、回憶錄、傳記

意態由來畫不成，當時枉殺毛延壽

——宋·王安石，〈明妃曲〉

*中國古代四大美人的落雁——王昭君，是東漢元帝的宮女。

——可以是專業的、學術的學問，與新聞採訪、田野調查有所差異。也是學術性較高、較嚴謹的產品，史料價值較自傳、回憶錄、傳記為高。

就表面上看來，口述歷史與自傳、回憶錄，無論內容或形式都挺為相近，（註 21）但深入追究，其中就有所差異。大體來說，自傳與回憶錄常是知識分子撰寫自己的經歷、見聞的紀錄。先決條件是當事人需具備文字表達能力、有足夠的精力、體力與記憶力去從事撰述。因此，能寫自傳或回憶錄的人，往往只有少數；並且執筆人是否真誠、坦率、不偏頗，願為後世留下真實歷史的意願，也關係到自傳與回憶錄的價值。當事人親筆撰寫可能絞盡腦力，搜集枯腸之餘，仍不免掛一漏萬，陳述不全；反之，也可能有較充裕的時間，從容查考，為撰述的事實尋求充分的證據，細節措辭也可以不斷地修訂潤飾，反使敘事失真。而一般人在口述訪談時，卻容易不深入思索考證就回答問題，由訪談者依據錄音記錄下來，即時的敘述，減少瞻前顧後，文過飾非的過程，通常較少隱瞞歪曲事實，或受事後發展影響，而刻意造成偏差，甚至兩造交談甚歡，許多原本沒有涉及到的事物，碰巧也於談話中提及。這種「無意史料」的價值性，自然高出許多。同樣的，一本口述訪談錄，經受訪者精心修訂後才出版，甚至對於一些現況事務，可能牽涉法律層面，必會有所隱晦，則其史料價值通常也會有所打折。

同時，自傳或回憶錄只是一種單向的陳述，是根據撰述者頭腦中印象深刻的記憶。這種選擇性的敘述，多數是作者有意留存的事蹟，卻不一定是歷史或社會大眾想知道的事，更可能未必是



事實的「真相」。根據學者的研究，回憶本身就充滿成見、謬誤、曲解、虛構，甚至自利動機與謊言；加上隨著年紀的增長，或者後來受外在因素的影響，都有可能改變歷史記憶的準確性。以此複雜虛偽因素構成的回憶，如未經他人嚴謹過濾、校對，即遽爾出版，其可靠性自然令人懷疑。因此，提供作為彌補歷史缺失的功能，就比較有限。實際上，通常一本公開發行的自傳或回憶錄，是難得見到有損作者本身的紀錄，更不易看到隱晦部分的細節；隱瞞敏感問題與歪曲、杜撰出不真實的歷史，反而司空見慣。而口述歷史是由訪談者（interviewer，含主訪者與紀錄者）與受訪者（interviewee）兩造共同參與創造的（shared creation），所以雙方既分享職權（shared authority），也共同擁有所有權（shared ownership），因而片面之詞，誇大不實之處，經過審慎問難討論與共同負責的情況下，不易發生。（註 22）

口述歷史可以補足自傳與回憶錄的缺失，因為最為繁難的文字紀錄歷程，留給訪問記錄者執行，間接鼓勵口述者暢所欲言，而達到知無不言，言無不盡的地步。因此，口述歷史能比官方檔案或個人自傳與回憶錄來得更真切清楚廣泛。何況口述歷史因透過專業史家精確的選擇訪談對象，與提出關鍵性的問題引導，故能使紀錄呈現更多元化與準確化，並顧及社會大眾對歷史的需求。像西方學者所作的主題式口述歷史，會先設計一些中心問題，即使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有自由發揮的部分，但基本上還是回答了幾個中心問題。這樣的口述歷史較能配合研究者的需求。單一人物的口述歷史比較像自傳小說，或者由訪問者改寫成口述自傳。若受訪者本身對特定主題的歷史進

展發揮相當程度的影響，又願意坦誠說出自己人生起伏與心境的轉折，這種作品對歷史研究也很有價值。（註 23）

口述歷史的撰寫，比起自傳與回憶錄要生動活潑得多。後者多半是作者個人所關心的事和人，勞神搜集枯腸，喚起回憶，撰述往事，是單向的自我發抒；口述歷史是由訪談者主動，就事先設計問題，協助受訪者尋求記憶，賦予對話的內容與結構，以互動雙向方式留存歷史資料。無可諱言，記憶會隨時間而遞減，錯誤不免隨衰老而愈來愈多。然口述歷史則因有一熟悉那段史實的專家（理論上，應是一個口述史專家，且做了周密的訪前準備）與之對談，是雙向的互相激盪，相互印證，應能喚回更多的記憶，透過不同角度的投射，可以建構出較立體、具象的歷史面貌。而多一個冷靜沉著的訪問者做嚴謹的過濾，也可以減少錯誤的發生。一對一的訪談，坦誠相對，易於親近而互信，減少作秀的誇張。而一群人為一共同主題所作的口述，則有互相喚起記憶、澄清史實的效果。訪問者可藉由多變化的訪談方式，增加若干意想不到的收穫，這也是口述歷史的價值常超越自傳與回憶錄的理由之一。

另一方面，口述歷史與自傳、回憶錄既屬性質相近，就無需壁壘分明，互不往來，如能相互彌補，當能尋得更多史實真相。旅美口述史者唐德剛已走出這一條路，唐氏為胡適撰寫口述歷史，只有 50% 是胡適口述的，其餘 50% 是另找資料填補的，其中利用與胡適餐聚 60 次而完成的「紀錄之外」（off the record）的口述歷史，雖無錄音，卻彌補許多關鍵性問題。至於李宗仁的口述歷史，口述紀錄的分量更少，只占 15%，其餘 85%



都是蒐集各方文獻與資料補充考證得之，唐氏乾脆稱之《李宗仁回憶錄》。（註 24）顧維鈞的口述歷史，除了顧氏口述外，還查閱了顧氏 37 箱檔案與 35 年英文日記，前後參與的有 3 位博士、1 位碩士，歷時十七年，成稿一千餘頁。（註 25）可知口述歷史非僅單純一人講述、一人錄音記錄就可完成，其艱苦費時，由此可知。

口述歷史的執行，通常可先從一對一的訪談做起，等受訪者陳述完他個人經歷與見聞後，再邀相同經驗的其他人士對談印證，擴充記憶所及，除有助於訪談者就第一次口訪後的整理之外，也可根據實際訪談結果，對於下回訪談問題內容的再設定或修改；同時，訪談之初，先以簡單問題引導受訪者盡情敘述，待主訴完畢後才詳問細節，以免打斷或誤導對方思緒，然若當受訪者的敘述太過偏離主題，甚至只對事件重複的抱怨和牢騷，訪談者也要適時的引導回正題，或者看現場情況緩和氣氛。總之，方法不必一成不變，可隨情境而變化，所謂「應用之妙，存乎一心」，「熟能生巧」可也。對於口述歷史這門活學問的方法而言，研究已不再是一位傳統歷史學家獨坐象牙塔裡，面壁苦思緝綴史實的時代；所謂「上窮碧落下黃泉，動手動腳找東西」，在走入社會，走入群眾，多角度、多層面的省察歷史，口述歷史變為達成此目標的一把金鎖匙。至於傳記，則為他人、為傳主所寫的歷史，其中充滿變數，包含執筆與出版者的動機、好惡、能力、認知、瞭解與史料多寡，在此就不再細述。

四、口述歷史的進行與侷限

凡事豫則立，不豫則廢

——孔子·中庸——

口述歷史呈現方式是多樣性，製作者、讀者各有不同，程度有別，表現方式各異，需要亦不同，只好各盡所能，各取所需。

依照美國口述歷史大師唐諾·里齊的說法：「每進行一小時的訪談需要做十小時的事前研究」。（註 26）這就告訴我們準備工作需要相當多的時間。口述歷史的進行必須先有計畫，和對史實背景的了解，計畫則針對個別訪談對象所作的細密規劃。而擬定計畫的目的，在使訪問者對受訪者有更深入的瞭解，促使受訪者如遇知音，和盤托出，不遺餘力；訪問者亦將不致臨場慌亂，錯過關鍵問題沒有問及。大致而言，訪問前準備愈充分，其訪談的效果則愈好。重要的人物和事蹟，可求之檔案、大事記、舊報紙與雜誌；其他的史事，可能只有受訪者本人保有相關的文字資料。訪問初期，即可適時提出建議，要求全部或擇要提供訪問者參閱與研究，俾使訪問更深入、更直接了當。當然，剛開始雙方不熟悉，信任度不夠，是不容易達到此目的，不過訪問者需切記：「孤證不立」的歷史定律，能有其他文件來提供輔助，可以提高口述的可靠性。如果求之本人不可得，亦可尋求相關人士的傳記、回憶錄與口述歷史對照之，甚至再訪問其他相關人等，好客觀釐清具體史實。

口述歷史的一個特色在於「雙向進展」（two-way process）。何謂雙向進展？受訪者或許經歷過許多影響政治、社會、經濟的事件，但是他往往並不是一個專業的歷史學者，當其講述的時候，可能講了一些枝節，忽略了重點。在這時候，訪問者要適時的提出問題，引導口述者往重



點上講，這樣口述歷史的功能才能凸顯出來。（註 27）主訪者對受訪者的相關事蹟知道越多，訪談就會越投機，訪談的進行就越融洽。但如果主訪者提出一些與受訪者毫無相關的問題，或驟然提出忌諱的問題，都容易使受訪者難堪，甚至因此感到不悅而終止雙方談話。而準備充分，或提示遺漏資訊，或遺忘之人名、地名等，都可增加受訪者談話的興趣，同時使受訪者有被尊重和重視的感覺。如果主訪者所知與受訪者所言不同，應委婉請其說明原因。所提問題最好是帶些提示，使其具有發揮性的空間，而不是簡答題、是非題。除非很簡單直接的問題，否則不要期望受訪者立刻直言不諱。在重要或敏感問題上，要打破受訪者的心防是需要時間和信任。一般老人是無法於短時間內精準的記起瑣碎的陳年往事，更難要求其按照時間先後完整地邏輯陳述，訪談中適時的提醒相關的事務，可激起其回憶與聯想。

開始訪問前最好先用電話、信函或電子郵件（E-mail）說明訪談的主旨和計畫的性質；同時，也解釋錄音檔案與記錄的後續處理方式，其公開須經受訪者簽署同意書方屬合法，而雙方係同具有著作權。如果受訪者曾任很高的職位或社會地方、主辦機關首長，亦可於正式訪談前安排餐會，以表示敬重對方並介紹工作人員。早期郭廷以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長，進行口述歷史計畫時，不僅禮聘國大代表名史學家沈雲龍先生為主訪人，每位受訪人初次均會接到所長郭廷以之邀宴。透過餐會的方式，拉近雙方之感情，且為實際訪談主題尋找好話題。惟宴請必須考慮計畫預算是否足以擔負。每次訪問者與紀錄者均需準時造訪，衣冠儀態端莊，言談彬彬有禮，不抽煙、

不嚼食口香糖，或濃郁味重之食物，均是必要的條件；言辭委婉不頂撞，都是維持良好訪談不可少的要件。

訪談前要確實測試攜帶的器材是否可正常運作。最主要的是錄音或錄影配備，不妨同時攜帶兩套，一套故障，備用者立刻派上用場，甚至不妨兩套同時使用，在換帶子時，另一個仍然有效。筆者便有切身經歷，在講到關鍵詞時，手機電量耗盡，幸虧攜帶之筆電亦能連接麥克風錄音，才不會使接下來的訪談泡湯。至於收音放置的位置，最理想的地方是錄得到音，而訪談者又一眼就看得到的地方，以便隨時留意是否正常運作；如能避開受訪者的視線則更佳，以免其分神、緊張。許多人在麥克風前，或閃光燈下，會不自在，但亦不可在不告知的狀態下偷偷盜錄，那是不道德的，也是不合法的。有時粗心的訪談者，談話時未注意到周遭的噪音，到播放時才赫然發現「鳥籠裏鸚鵡的聒噪聲把受訪者的談話全遮蓋了。」

（註 28）筆者曾有一次類似經驗的訪談，由於在收錄過程中，其受訪者的辦公桌上，有所謂的風水學的流動水泉，在後續聽取錄音檔時，潺潺的流水聲音交雜問答，的確對造成不少苦頭。

訪談的問題何時提出比較適當，是訪談前幾天告知或當場提出好呢？一般傳記性的訪談，多半按年代順序口述，只要訪問者在訪問開始前給受訪者大綱，受訪者就會按年代獨白下去，訪談者只要點頭稱是，會心微笑、專心聆聽，偶爾加以鼓勵或補充，適時的發問相關問題，訪談就會順利下去。所以西方口述史家格魯克說：「最好的口述歷史就如同受訪者的獨白。」（註 29）然事情無絕對，舉筆者的恩師卓遵宏教授在過去訪



問李國鼎先生為例，在訪問前一週把 10 個問題以電子郵件(E-mail)寄去，李先生除了自己準備外，還常邀請承辦的相關部屬或人員來解說問題。其實這種訪問的收穫最多，不過訪問者一定要非常熟稔這段史實，才能不斷地提出適切的問題。訪談中，有一項應特別注意的事，是訪問者不應有任何立場，如政黨利益、政治立場或族群意識、宗教歧視等。一般受訪者常會受訪問者之意識形態或言語暗示而改變說話內容。如果訪談中發現受訪者刻意說謊，應設法轉變話題，否則受訪者因為一句謊言，往往需要用更多的謊言來掩飾其漏洞，在一堆荒腔走調的口述中，是會讓口述歷史成為無價值的杜撰小說。

訪談者可由口述歷史的訪談中獲得許多歷史新知，解除文獻難以回答的疑惑，提升歷史學識，或和一生經歷豐富的年長者訪談間，也可能給予自己新的人生觀；何況口述史家是史學界唯一專門與活人打交道的人，只要有誠懇友善的態度，必能與受訪者建立良好關係，同時也培養自己和人相處應對之道。（註 30）雖然事前準備與訪談過程中所耗費的時間與精力頗為驚人，擔任紀錄者就需承擔更繁瑣的整理記錄工作，從一堆龐雜的口述錄音中，整理出一篇（甚至一冊）的口述歷史稿，其聽打過程中，更需配戴耳機或者擴音，好反覆清楚的聽取錄音檔案，尤其是碰到有濃厚鄉音，或地方俚語的用詞，更是一項大挑戰，都常使人望之卻步。長久的聽打整理工作，不免會造成耳力和眼力的極大負擔。就筆者本身所接觸到的口述資料整理，一般口述資料與常人談話一樣，是凌亂沒有系統的，缺乏時間、地點、人名或事物的，屢見不鮮。然訪談者對於以自己名義

出版之訪談紀錄，往往都相當重視。一來這可能是記錄他人生中最精華或最重要的記憶，二來則是面對大眾讀者所需有的責任與使命感，對訪談後續的文字轉化作業，將成為紀錄者學習文字技巧的難得機會。因此，透過逐字稿將其重組、排列，再由歸納、去蕪存菁，輔以其他資料互相佐證，將語言、情緒轉換成實體的文字，成為可閱讀的價值史料。

口述歷史亦有它的缺失和侷限，由於特性帶有主觀的論述，所謂常人眼界多短視，不易看透癥結處，以偏概全、以管窺天、瞎子摸象，往往在所難免；尤其人事因素複雜、爭功諉過、恩怨揚隱，都會使陳述失真。研究顯示，主訪者之性別、教育文化背景、價值觀念、年齡層，甚至信仰、黨派、政治立場，均會與受訪者的表現產生微妙關係。（註 31）另一方面，盡人皆知，記憶力會隨著歲月而逐漸褪色消失，而錯誤則會隨時間逐漸增多；同時，口述訪談或紀錄，也容易使訪問者將自己的學術背景與經歷想像投射到受訪對象上，形成一種學術形式的虛構。更糟糕的是，有心人士對口述歷史做特意扭曲，又因為弱勢的受訪者在回應訪問者問題時，往往會曲意迎合對方的意向，「揣摩訪談者愛聽的模式來作答」，而社會或族群運動者就很容易抓住這些特點，搬弄是非；又或者部分受訪者經歷時代的滄桑，情感較為豐沛，於表達回憶過程中的氣氛渲染，往往悲從中來，這種情緒性的氛圍環繞，無形也可能影響到口述歷史再後續取材記錄的客觀中立性。一旦黨派或政權也以口述歷史作工具來普及（popularize）其特定意識，甚至為此塑造偏頗的群體歷史記憶，作為政治攻訐的利刃，那就與口



述歷史應有的目的背道而馳。(註 32)

五、結語

誠如英國史學家湯普森在其名著《過去的聲音：口述歷史》中的所言：「大部分歷史均查之於圖書館，但口述歷史則可到處進行。它將歷史學從與世隔絕的深院，帶進群眾生活圈，……它將新生命投入於圍繞群眾而建立之歷史。它亦將歷史帶入社會。它扶助非特權階級，尤其賦予老者尊嚴與自信。它促成階級與世代間之接觸，並達成彼此間之更加瞭解。」(註 33)口述歷史改變過去史學著重文獻材料的使用，透過口述歷史的訪談與進行，也一改傳統世人對人文學的枯燥印象。隨著新史學與多元史觀的興起活絡，多學科間的交互激盪，拓展了傳統史學的研究視野，其中，口述歷史既扮演重要的角色，以新史學中的佛教文化史為例，除傳統文獻資料，再藉由訪談相關當事者，便能進一步撰寫出更真實可靠的佛教史與佛教人物傳記。

但連雅堂在《臺灣通史》的自序中言：「老成凋謝，莫可諮詢」，也點出了口述歷史最迫切的問題，還是在於搶救所謂的「活史料」。六十年代初始的中國大陸政協主席周恩來，呼籲老人們寫下自己親歷、親見、親聞之事情，遂產生大量回憶錄及發表百餘部「文史資料選輯」。(註 34)但相對整個近代中國大翻轉的劇變，數百萬計的歷史見證或參與者，這些對歷史記憶的挽救不過是杯水車薪。面對這場和時間賽跑，又富有多元的現在，口述歷史除需更加推廣外，同時更需嚴謹有著客觀且中立性的立場，適時的在「質」與「量」的全面提升。

【附註】

- 註 1：許倬雲，〈什麼叫歷史？〉，《歷史月刊》，創刊號（民 77 年 2 月 1 日），頁 15。
- 註 2：王明珂，〈誰的歷史：自傳、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〉，《思與言》，34 卷 3 期（1996 年 9 月），頁 153。
- 註 3：部分參考陳存恭，〈口述歷史與民國軍事史研究〉，《史政學術講演專輯（五）》，（臺北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室，民 91），頁 83-84。
- 註 4：魯濱孫著；何炳松譯註，《新史學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4），頁 3。
- 註 5：參考徐浩，侯建新著，《當代西方史學流派》，（臺北：昭明出版社，民 90），頁 25。
- 註 6：詳參張廣智，《西方史學史》，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0），頁 301。
- 註 7：哥大口述歷史研究處（Oral History Research Office）開講口述歷史課程，講授其方法與理論。該課除在圖書管理學系開課外，該課更交錯開於新聞學系、歷史學系，為研究所以上程度的 3 個學分課程。見程大學，〈口述歷史之理論與實際——並介唐傳宗先生訪問例〉，《臺灣文獻》，38 卷 3 期（民 76 年 9 月），頁 166。
- 註 8：Gary Y. Okihiro, "Oral History and the Writing of Ethnic History," in David K. Dunaway and Willa K. Baum eds., *Oral History: An Interdisciplinary Anthology*. 2nd edition, (Walnut Creek: Altamira Press, 1996), p.203.
- 註 9：參考〈中研院對「口述歷史」工作的一些說明〉，《自由時報》，（民 86 年 12 月 12 日），版 11。Michael Stanford 著；劉世安譯，《歷史研究導論》（A Compan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），（臺北：麥田出版社，2001），頁 218。
- 註 10：Donald A. Ritchie 原著；王芝芝譯，《大家來做口述歷史》（Doing Oral History），（臺北：遠流出版公司，1997），頁 34。
- 註 11：司馬遷，〈樊鄴滕灌列傳〉，《史記》卷 95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 年 7 月第 18 刷），頁 2673。
- 註 12：張守節，〈史記正義論例〉，見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（臺北：東華書局，民 57 年 10 月影印），頁 1。
- 註 13：Thucydides, *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*, (N.Y.: Penguin, 1972), p.48.
- 註 14：參見保羅·湯普森（Paul Thompson）原著；覃方明，渠東，張旅平合譯，《過去的聲音：口述歷史》（The Voice of the Past: Oral History），（香港：Oxford



- University Press, 1999), 頁 26; Donald A. Ritchie 原著; 王芝芝譯,《大家來做口述歷史》(Doing Oral History), (臺北: 遠流出版公司, 1997), 頁 36。
- 註 15: Allen Nevins, *The Gateway to History*, (Boston: Appleton—Century, 1938), Chapter IV.
- 註 16: 見 David K. Dunaway and Willa K. Baum eds., *Oral History: An Interdisciplinary Anthology*, (Walnut Creek: Altamira Press, 1996), p.40,64.
- 註 17: 詳見王成志,〈歷史寶藏: 哥倫比亞大學中國口述歷史研究資源〉,《圖書資訊學刊》,5 卷 1/2 期(民 96 年 6 月/12 月),頁 91-105。
- 註 18: 中研院近史所網站: 至 2008 年已訪問 987 人,到 2015 年出版 97 種《口述歷史叢書》。見網址: <http://proj3.sinica.edu.tw/~mhorh/>、<http://www.mh.sinica.edu.tw/Historicalsources.aspx?viewType=1&pageNumber=1>(檢索日期: 2015 年 6 月 30 日)。
- 註 19: Ronald J. Grele, “Directions for Oral History in the United States,” in *Oral History: An Interdisciplinary Anthology*, (Walnut Creek: Altamira Press, 1996), p.64.
- 註 20: Donald A. Ritchie 原著; 王芝芝譯,《大家來做口述歷史》(Doing Oral History), (臺北: 遠流出版公司, 1997), 頁 107-108; 沈懷玉,〈口述訪問稿與資料的整理〉,《近代中國》,149 期(民 91 年 6 月 1 日),頁 9。
- 註 21: 英國口述歷史大師湯普遜(Paul Thompson)認為「就其性質來說,口述史多提供的材料非常接近於公開出版的自傳,不過其範圍卻更寬泛些。」(保羅·湯普遜(Paul Thompson)原著; 覃方明,渠東,張旅平合譯,《過去的聲音: 口述歷史》(The Voice of the Past: Oral History), (香港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9), 頁 4。)國內從事口述歷史工作的呂芳上另有感觸的話:「口述歷史雖與個人回憶錄有本質上的差別,一經整理出版,卻又有些接近。」呂芳上,〈關於口述歷史二三事〉,《近代中國》,149 期(民 91 年 6 月 1 日),頁 7。
- 註 22: 參考 William Culter III, “Accuracy in Oral History Interviewing,” in *Oral History: An Interdisciplinary Anthology*, (Walnut Creek: Altamira Press, 1996), p.101; Sherna Berger Gluck and Daphne Patai eds., *Women's Words: The Feminist Practice of Oral History*, (New York: Routledge, 1991), pp.226-227; Michael Frisch, *A shared Authority: Essays on the Craft and Meaning of Oral and Public History*, (Albany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, 1990), pp.5-13; Sherna Gluck, “What's So Special About Women? Women's Oral History,” in *Oral History: An Interdisciplinary Anthology*, (Walnut Creek: Altamira Press, 1996), p.227.
- 註 23: 張淑雅發言部分,〈中外口述歷史某些面相之比較——口述歷史座談會〉,《文化視窗》,14 期(民 88 年 11 月),頁 14-27。
- 註 24: 另如筆者本身的碩士論文,亦是運用眾多文獻材料,再憑藉著關鍵性的口訪史料,完成了該拙著最核心的歷史議題。詳可參考拙著,〈倪文亞與臺灣民主政治的開展〉,〈碩士論文,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,2014〉。唐德剛,〈歷史是怎樣口述的——回憶胡適之先生與口述歷史之十〉,《傳記文學》,32 卷 6 期(民 67 年 6 月),頁 42; 〈文學與口述歷史〉,《傳記文學》,45 卷 4 期(民 73 年 10 月),頁 11。
- 註 25: 蕭關鴻,《百年追問》, (臺北: 聯合文學, 2002), 頁 149。
- 註 26: 同註 10, 頁 139。
- 註 27: 張朋園,〈如何推動口述歷史訪問計畫〉,《口述歷史》,9 期(1999 年 6 月 30 日),頁 189。
- 註 28: David King Dunaway, “Field Recording Oral History,” *Oral History Review* 15/1 (Spring 1987), p.34.
- 註 29: Sherna Gluck, “What's So Special About Women? Women's Oral History,” in *Oral History: An Interdisciplinary Anthology*, (Walnut Creek: Altamira Press, 1996), p.231.
- 註 30: 同註 10, 頁 23。
- 註 31: David King Dunaway, “Field Recording Oral History,” *Oral History Review* 15/1 (Spring 1987), pp.24-42.
- 註 32: Donald A. Ritchie 原著; 王芝芝譯,《大家來做口述歷史》(Doing Oral History), (臺北: 遠流出版公司, 1997), 頁 17、156; 張中訓,〈口述歷史理論與實務初探——以臨溪社區錄音訪談為例〉,《東吳歷史學報》,6 期(民 89 年 3 月),頁 111。
- 註 33: 轉引自陳三井,〈口述歷史的理論及史料價值〉,《當代》,125 期(1998 年 1 月 1 日),頁 108。
- 註 34: 鍾少華,〈我的「口述史」工作經驗〉,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「口述歷史」編輯委員會編輯,《口述歷史》,2 期(民 80 年 2 月 1 日),頁 284-296。

